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朝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朝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鄭朝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
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之列。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除歷次審判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
告在偵查中業已自白本案犯行，且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
(詳如後述)，故符合修正前及修正後自白減刑之規定。

4.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並適用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無論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有減刑之適用)，其量刑框架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論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3月至4年11月，經整體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
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書固認被告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6 一般洗錢罪，惟依上開所述，此部分容屬有誤。

07 (三)被告交付自身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
08 帳戶)，予他人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分
09 別用以詐取告訴人楊素怡、徐偉祐、郭嘉閔及方玉函之財
10 物，係以客觀上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
11 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
12 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
13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5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17 1.幫助犯減輕：

18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9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
21 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2 2.自白減輕：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案
25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頁背面、第13頁)，
26 而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固無從於審判中自
27 白，惟被告於審判程序終結前，均未具狀否認本案犯行，爰
28 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29 其刑。

30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31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

01 用，幫助詐欺取財，致告訴人4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不
02 法之徒藉此輕易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助
03 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4 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交付金融帳戶之數
05 量、告訴人4人遭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數額，並考量被告前科
06 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
07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
12 之法律。

13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6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7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8 有規定。經查，告訴人4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由詐欺
19 集團成員提領出，而未知去向，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20 上開款項有實際管領之權限，倘就本案詐欺集團洗錢財物部
21 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故就上開洗錢財
22 物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此外，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
23 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故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4 定諭知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3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吳宛陵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0875號

25 被 告 鄭朝青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鄭朝青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30 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31 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

01 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02 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
03 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
05 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
06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屏東縣
07 潮州鎮中正路之某統一便利超商，以店到店交貨便方式，將
08 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
10 交予某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金融
11 卡密碼，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
12 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14 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5 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該詐
16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
17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8 二、案經楊素怡、徐偉祐、郭嘉閔及方玉函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19 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朝青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素
22 怡、徐偉祐、郭嘉閔及方玉函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
23 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楊素怡所提供對話紀錄
24 擷取畫面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徐偉祐所提供對
25 話紀錄擷取畫面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郭嘉閔所
26 提供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方
27 玉函所提供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
28 及內頁影本等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29 定。

3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
03 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04 將原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降低為處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06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
07 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8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1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
1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12 錢罪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檢察官 陳 麗 琇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楊素怡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在網路上結識楊素怡，佯稱參加其所設立之公益基金會可免費贈送禮品，惟需先完成認證並繳納認證資金云云，使楊素怡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① 113年4月19日23時15分許 ② 113年4月20日8時45分許	① 1萬2000元 ② 4萬8000元
2	徐偉祐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徐偉祐友人之名義致電	113年4月21日21時35分許	5萬元

		徐偉祐，佯以需借款應急為由，使徐偉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3	郭嘉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平台上販售遊戲帳號之郭嘉閱聯繫，佯稱欲向郭嘉閱購買遊戲帳號並已付款云云，再冒用網路平台客服人員名義要求郭嘉閱先匯款儲值以便順利領取前開遊戲帳號買賣價款，郭嘉閱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2 2時7分許	3萬0001元
4	方玉函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售演唱會門票之方玉函聯繫，訛稱其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無法順利下單，再冒用客服人員名義要求方玉函配合操作，方玉函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4月22日1 時44分許	9999元